

## 農業環保篇

### 行政規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 
農授漁字第 1011322872 號

- 一、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漁船失蹤，指漁船船員搭乘漁船出海後，人船均無音訊、行蹤不明。
- 二、失蹤漁船之漁業人或其繼承人，依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汰建資格時，應另檢附法院判決船上人員死亡宣告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汰建資格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於漁船失蹤情形，自法院判決船上人員死亡宣告確定之日起算。
- 四、本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（八九）農漁字第八九一二三八〇四六號函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 
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

### 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 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 
環署檢字第 1010065876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膠滲透淨化法（NIEA M184.01C）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75 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（[http://www.niea.gov.tw/analysis/epa\\_www.htm](http://www.niea.gov.tw/analysis/epa_www.htm)）檢測方法草案預告區網頁。